

2024第四屆育達觀休盃高中職專題競賽辦法

- 一、活動名稱：2024第四屆育達觀休盃高中職專題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
- 二、活動目的：為鼓勵高中職學生將課程與實作學習結合，提升學生對於觀光旅遊、休閒遊憩、餐旅、商管等相關創意表現與實作技能之培養，發揮技職教育之特色，特舉辦本競賽。
- 三、主辦單位：育達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管理系。
- 四、實施對象：全國高中職學生，以高三同學為優先。
- 五、預計參與人數：約120人次。
- 六、報名方式與規定：
 - 1.參加作品不得抄襲，應為原創作品。
 - 2.每組組員3至6人為原則，每組至少須有一位指導老師。
 - 3.本競賽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25日(一)受理報名，逾期不予受理。欲報名參加比賽者請填寫「報名表」(如附表1)，並請指導老師親自簽名。
 - 4.作品類型不受限，例如：(1)專題小論文作品、(2)實作創新設計作品、(3)創業計畫書作品等均可。
 - 5.報名需繳交資料：
 - (1)參賽組別請於報名時繳交：「報名表」(如附表1)、「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如附表2)、「專題報告電子檔(內含封面、摘要及內容之word及pdf格式檔案)」。
 - (2)專題報告參考格式：
 - (a)封面1頁、摘要1頁、內文以20頁為原則。
 - (b)摘要需撰寫A4整頁(包含圖文)，不可跨頁或參雜其他。
 - (c)專題報告或作品請自行保存副本，資料繳交後不得要求退回或抽換。
 - (d)報告撰寫格式：

紙張大小：A4單欄撰寫；邊界：上下左右皆2.5 cm；字型：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報告標題14級(粗體)，章節標題12級(粗體)，內文12級(標準)；行距：單行間距。
 - (3)專題報告電子檔之檔名格式：(校名 科名 題目.doc 以及.pdf)請將專題報告word檔轉存成pdf檔，以避免格式錯誤，並務必確認轉檔成功，以利後續評分作業。
 - (4)「智慧財產權聲明書」需所有參賽組員親自簽名。
- 七、評分標準：本競賽之競賽作品評審項目及標準依「創意表現 (50%)」、「內容呈現(30%)」與「貢獻程度(20%)」等標準審查評分。

八、報名與競賽時程表：

日期	項目
即日起- 113.3.25(一)	<p>繳交方式（以下兩種方式選擇其中一種方式繳交）</p> <p>方式1：傳送下列電子檔案至觀光休閒管理系報名信箱</p> <p>(1)報名表(請傳送word檔) (2)智慧財產權聲明書(需親自簽名，請傳送掃描或拍照檔) (3)專題報告本文（請傳送word及pdf檔）</p> <p>報名信箱：leisure@ydu.edu.tw</p> <p>方式2：郵寄下列紙本到觀光休閒管理系</p> <p>(1)報名表 (2)智慧財產權聲明書(所有參賽組員需親自簽名)</p> <p>寄件地址：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168號 育達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管理系 收 (註明：報名2024育達觀休盃高中職專題競賽)</p> <p>連絡電話：(037)651188分機5571 洪蕙樺助教</p>
113.4.10(三)	決賽 (詳細地點及流程另行公告)，邀請校內外委員擔任評審。

九、獎勵規定：

- 1.所有參賽選手都會頒發參賽研習證書。另依作品評審總成績高低，遴選優秀參賽組別，頒發獎狀與獎金或獎品以資鼓勵。若遇同分，則以創意表現成績高低排名。作品若經審查結果，均未達獎勵標準時得從缺。
- 2.本競賽獎金或獎品以組為單位，第一名頒發獎金2,500元、第二名頒發獎金1,500元、第三名頒發獎金1,000元、優勝及佳作若干名各頒發500元獎金或等值獎品。

十、其他注意事項：

- 1.參賽作品應由學生自行製作，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經查屬實者，則主辦單位得追回資格與獎勵。
- 2.凡入圍之作品，若有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政府法令，經他人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或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侵權行為，經法院判決屬實者，則主辦單位得追回資格與獎勵。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3.參賽者於報名時同意參賽作品可供作教學範例使用，並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供重製、出版、或於本活動相關之宣傳活動中發表。
- 4.本競賽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
- 5.對本競賽有任何建議或有感權益受損，敬請直接反應給主辦單位知悉。



育達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管理系

2024 第四屆育達觀休盃高中職專題競賽辦法 報名表

作品名稱			
參賽學校			
指導老師			連絡電話
			LINE ID
參賽同學	姓名	就讀班級	LINE ID
聯絡人			
代表學生姓名：	行動電話：		
	e-mail：		
	LINE ID：		

(本表格可自行增刪)



育達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管理系

2024第四屆育達觀休盃高中職專題競賽辦法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 一、 本人為參賽作品著作權之所有人，本作品確為原始創作，絕無抄襲剽竊他人著作，亦未曾於校外獲獎或使用於商業用途上。若發生相關爭議情事，與學校及主辦單位無關，若得獎亦同意取消獲獎資格及歸還獎金與獎品，並自行擔負應有之法律責任。
- 二、 本作品參與校內競賽，無論得獎與否，均同意學校及主辦單位無償使用於非商業性之教學推廣與校務運作，而獲獎者亦不得再使用於其他相關競賽或授權第三者。若日後學校想將作品應用於營利，則需取得本人書面同意。

特此聲明。

聲明人(請親筆簽名，勿用電腦打字)	身份證字號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表格可自行增刪)